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蓓
電話：08-7320415轉5324
傳真：08-7323181
電子信箱：a0019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092852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旨揭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各1份

(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9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0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1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2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3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4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5.docx、
3192580_10928529800_1_3192580_10928529800_16.docx)

主旨：轉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09年單親培力計畫」第二階段公告案，請惠予宣導並轉知相關單位、團體及個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7月27日社家支字第10909009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上述計畫及申請表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 首頁-

電子
文
時

4



主題專區-家庭支持-單親培力計畫及婦女聯合網站

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 首頁-補助宣導-單親培力計畫下載。

四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9年9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
五、檢附109年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社會處七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